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出台

沧州推行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代办制

县级政府制定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特别是要把扶贫开发、扶贫济困、社会救助、突发事件应对、安全隐患排查等任务列入清单，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对直接面向群众、量大面广、由乡镇服务管理更方便有效的各类事项依法下放乡镇政府

本报讯（记者戴绍志）为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服务功能，健全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手段，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全面推进沧州市乡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日前，沧州市出台《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通过强化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乡镇政府服务管理能力、强化乡镇政府服务民生保障能力、增强乡镇政府服务经济发展能力等建设，到2020年，基本形成职能科学、运转有序、保障有力、服务高效、人民满意的乡镇政府服务管理体制机制。

强化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加强乡镇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大力推动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代办制度，确保群众就近及时办理各类公共服务事项。县级政府制定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特别是要把扶贫开发、扶贫济困、社会救助、突发事件应对、安全隐患排查等任务列入清单，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同时，建立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完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承接乡镇政府职能的有关办法，将适合群团组织承担的乡镇政府服务管理职能依法转由群团组织行使，并在政策、场所、资金、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逐步形成乡镇政府、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此外，改进乡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机制。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重点加强中心镇、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

提升乡镇政府服务管理能力。强化乡镇文化供给和舆论引导能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加快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大力推广全民阅读进乡村、戏曲进乡村，打造“书香乡镇、书香村庄”。提升乡镇政务公开和应对公众诉求处置能力。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惠民政策、乡村建设规划、土地征用、宅基地审批等重大事项，必须按规定全面、及时、真实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加强乡村两级群众工作平台建设，在乡镇（街道）设立群众工作站，整合同级综治、维稳、信访、行政审批、财政、司法、民政等部门直接为群众服务的职能，集中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在行政村（社区）设立群众工作室，主要由乡镇（街道）的包村（社区）干部、村（社区）“两委”干部、大学生村官、老党员等人员组成，每天有1至2名固定人员办公，确保群众找得到人、说得上话、办得成事。

强化乡镇政府服务民生保障能力。认真做好困难群众托底线、救急难工作，建立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协调机制，落实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切实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工作。做好优抚安置对象权益保障工作，精准掌握优抚安置对象服役、家庭人员、优待抚恤补助金发放及生活、医疗、住房、就业等情况，对行政区域内优抚安置对象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分类评估，切实做到精准帮扶。

增强乡镇政府服务经济发展能力。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农民房屋所有权、集体林权、小型水利工程产权等农村权属确权发证工作，明晰农村资源资产权属。引导村集体和农民将土地、林地等资源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将资产、资金、技术等入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股东，通过股权纽带盘活资源，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同时，努力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培育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鼓励合作社开展覆盖耕、种、收、管、售全方位托管服务。采取有效措施，依托主导产业创建现代产业园区，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入驻现代农业园区，推进农业生产、加工、旅游观光、休闲养生等多产业融合发展。

为确保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得到全面加强，沧州市科学设置乡镇内设机构和岗位，扩大乡镇政府服务管理权限。对直接面向群众、量大面广、由乡镇服务管理更方便有效的各类事项依法下放乡镇政府，重点扩大乡镇政府在农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规划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扶贫济困等方面的服务管理权限。同时，加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行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错时服务、节假日轮班等制度，提高乡镇政府公共服务办事效能。有条件的地方可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和行动不便的居民，建立移动办公、上门服务、全程代办制度。

本报讯（记者戴绍志）当前，沧州市围绕确保安全度汛和建设美丽沧州的总目标，坚持责任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全面做好防汛工作。通过防汛检查，全市已整修堤防16.7公里，清淤沟渠80条，完成土方409万立方米，清除沟渠阻水坝埝7条，清理柴草垛139个，清除树障18亩，25处重点隐患已整改完毕。

全面压实责任。沧州市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制，8名市级行政首长分包10条主要行洪排沥河道、4个蓄滞洪区等重点防洪工程，均到分包河道进行了检查。

转变防汛思路。随着水利工程体系的完善，对洪水调蓄能力的增强，沧州市在防汛思路上从防洪水向防强降雨过程转变，盯紧每一次降雨过程，既关注会不会在沧州市上游形成大水，更分析在沧州市本地降水情况，防止形成沥涝灾害。

强化防汛检查。全市已组织300余人对各类防洪排涝工程、预警设施、蓄滞洪区转移避险措施、重点防范部位、低洼易涝区域等开展了拉网式自查，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汛前确实无法整改到位的，全部落实了度汛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注重灾前预防。做好预警准备，提早检修防汛指挥、气象及雨水情测报系统，遇降雨过程，市防指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商研判，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对工作。做好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沧州市防汛工作概要》、蓄滞洪区及主要行洪排沥河道防洪预案等。做好物资储备，市级防汛物资储备达到1144.5万元，超过了省定900万元的额度。做好队伍准备，在主要行洪排沥河道上，已组织常备队375支、4万人，预备队758支、11.35万人，应急抢险队292支、3.3万人，加强应急培训演练。

突出重点部位。对城市，加强城市应急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提前对城市内低洼易涝区、危旧房屋等做好防御内涝准备，及时清除阻水障碍物，确保排水畅通。对农村，市财政投资1100万元，用于应急度汛工程建设和物资储备等工作，将进一步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对蓄滞洪区，已完成区域内群众财产登记，向群众发放了明白纸，确保遇紧急情况，能安全、有序转移。对水库，落实了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督促责任单位加强巡查、落实抢险措施，确保水库大坝安全度汛。

河间第一党支部旧址复建完成

本报讯（记者王雅楠 通讯员李世文）6月28日，河间市200多名党员干部、捐赠人在刚刚完成复建的河间第一党支部旧址，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1926年7月，共产党员聂嘉乐同志受上级党组织派遣，来到河间开展工作。同年9月，在行别营乡前寺营村建立了河间第一个党支部，这也是冀中地区建立较早的党支部之一，在河间党建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2017年11月，河间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党员、社会各界发出倡议书，决定修复还原第一党支部原貌。截至目前，累计搜集整理历史资料72份、历史图片136张，登记历史物件232件。累计收到社会各界人士募捐款近160万元。

日前，沧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开展了“让党旗在岗位上闪光”主题活动。该医院组织医务人员携带心电图机、血压计、血糖仪等设备，到南皮县冯家口镇车官屯村开展义诊慰问活动。 记者 戴绍志 通讯员 魏志广摄

60余家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40项

本报讯（记者戴绍志 通讯员张肖微）今年以来，沧州市积极组织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再制造机械产品表面修复技术规范》《锂离子电池用聚烯烃隔膜》等14项国家标准已发布实施，涵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等产业。截至目前，沧州市已有60余家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40项。

着眼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沧州市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行动，开展标准化平台建设，提高标准化工作水平和有效性，推动企业由“对标”向“创标、制标”转变。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建设活动中，引导沧州市企业对接国际、国内先进标准。重点帮助一批大中型企业、出口创汇企业采用国际标准。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在黄骅建立博士后工作站

本报讯（记者戴绍志）日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黄骅）揭牌成立，这是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简称北科院）在我省设立的首家博士后工作站。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还与黄骅市签订了博士后联合培养创新机制战略合作协议。

北科院是北京市属唯一的大型多学科高水平科研机构，科研布局涵盖城市安全与治理、城市环境与生态保护等众多领域。

北科院博士后工作站（黄骅）建成后，黄骅人才培养计划、科技发展计划将与其对接，让博士后参与到科技工作中，为区域内企业输送人才，解决技术难题。

今年棚户区改造开工5993套

1719户农村危房改造全部竣工

本报讯（记者戴绍志）今年以来，沧州市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制度改革3项民心工程。截至6月25日，全市棚户区改造开工5993套，占任务的74.9%。

今年，沧州市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8000套，根据县(市、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分解到19个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把加快房屋征收作为首要关键环节，坚持“阳光征收、依法征收、和谐征收”，逐个项目制定好征收方案、工作方案，统一补偿标准，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力争最短时间完成征收任务，加快手续办理，推动项目早开工、早见效。

农村危房改造方面，沧州市2017至2018年度改造任务1719户，按照要求，2017年底前全部开工，2018年上半年全部竣工。推进过程中，沧州市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技术人员包村包户制度，帮助农户制定改造方案，对主体结构等重要部位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和检查。此外，健全农户档案资料，按照基本建设要求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确保质量安全。截至6月10日，沧州市改造任务全部竣工，提前完成省定目标。根据建档立卡“回头看”、低保精准识别等身份认定，沧州市还建立了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户、贫困残疾人户4类重点对象台账，将剩余2478户全部纳入2018至2019年度改造计划，做到应改尽改。

住房制度改革方面，加强公租房管理。项目竣工前6个月制定好分配方案，根据家庭收入、人员等情况，完成轮候排序。具备分配条件后，将保障家庭确定到具体房位，形成“人等房”，便于群众更好地监督住房质量。沧州市列入国家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32230套，到目前累计分配31524套，分配率97.8%，提前并超额完成省定任务。

41家企业进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

本报讯（记者戴绍志）日前，省科技厅发布第三批被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名单，沧州那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泊头市蔬宝种业有限公司等41家企业入选。根据规定，入选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将在技术开发、科研创新等方面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并享受研发费用175%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红利。

今年以来，沧州市积极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力量，探索精准扶持新政策、新服务，带动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截至目前，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7840家。

14家企业入围河北民营企业百强

本报讯（记者戴绍志）在日前召开的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上，2017年度河北民营企业100强评选结果揭晓，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沧州市14家企业荣登综合百强排行榜，上榜企业数量居全省第三位。

本次评选对象为在我省境内登记注册的非公有制经济成分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评选以“营业收入”作为基础指标，对参评企业进行排序，同时对不按规定执行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企业和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实行一票否决。省百强民营企业评选活动自2018年4月份开始报名，历经两个月的时间。

此外，我省还评出了制造业百强和服务业百强两个榜单，沧州分别有16家企业和14家企业上榜，上榜企业数量也均居全省第三位。

六大工程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到2020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12%

本报讯（记者王雅楠）日前，沧州市结合本地实际，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行业和领域，选择生物医药健康、激光及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及应用、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先进环保、航空航天6个领域，作为未来3年主攻方向，组织实施六大工程，建设4个以上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力争到2020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到12%，成为带动全市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增长极。

实施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依托优势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每年滚动实施10项技术含金量高、带动作用大、示范性强的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加强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切实推动一批关键技术和设备的工程化集成与应用，推动一批自主创新成果的孵化转化和商业化。大力引进一批国内外高端企业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推动一批京津重大科技成果在沧州市落地转化。

实施重点技术改造工程。在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升级改造为重点，每年组织实施25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推动现有新兴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服务化发展，大幅提升沧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质量和竞争力，加快打造东光包装机械产业等一批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大力开展“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建设华为沧州云计算中心、工业云平台，支持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工业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的综合应用。

实施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制定大力支持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落户沧州的有关政策，支持各类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在沧州市进行技术研发及转化。积极与中科院、清华大学、天津大学等国家级院所、优势高校合作，争取现有的国家级、省级平台在沧州市设立分支机构。实施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设一批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争取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联合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行业组织，借助省内外科技人才资源，采取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等新模式，建立健全评价奖励机制，改革运行管理机制，提升创新平台服务行业与区域的能力。到2020年，6个重点领域累计新建30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工程。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分批设立大数据及物联网、高端制造、现代农业、重大新药创制、高性能材料、新能源等重大科技专项，每年组织实施30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项目，加强与京津的产学研合作，力争每年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品牌。同时，加强与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项目的对接，争取更多国家、省项目在沧州落地实施。

实施标准体系创建工程。探索建立标准创新与技术创新的同步推进机制，支持优势企业承担国际、国内标准技术组织工作，推动自主创新成果标准化。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标准创建工作的引导，实施与国际、国家和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接活动，力争沧州市企事业单位每年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6项以上。

实施创新百强培育工程。研究制定创新型领军企业筛选标准和支持举措，在6个重点领域中筛选一批优势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创新型领军企业计划。对纳入计划的企业，优先支持承担各级科技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建设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加速培育市级“双创”示范基地，鼓励在全球范围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双向流动、重点科研项目合作机制；支持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商标和品牌产品。到2020年，努力培育8家自主创新能力强、主业突出、掌握核心技术、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排头兵企业。

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在建设沧州市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沧州激光产业园2家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的基础上，推进中电任丘科技园等示范基地建设，谋划申报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依托产业相对集中区域，围绕产业链配置创新链，围绕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各类创新资源要素聚集，打造一批主业突出、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产业新地标。到2020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达到4个以上。

日前，在沧州市东体育场散打馆内，散打队、空手道队队员们正在进行对打练习，全力备战河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空手道决赛和武术散打决赛。 记者 戴绍志 通讯员 魏志广摄